

糾紛與法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涉及加密基金會的爭議僅偶爾訴至瑞士法院。大多數衝突通過協議、監管機構的介入或仲裁得到解決。認為基金會濫用資金的通證持有人可獲得的救濟有限，因為他們在法律意義上既不是基金會的成員，也不是其受益人，無法直接起訴理事會。他們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關切，如法律或章程遭到違反，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行動。在 Tezos 案中，針對該項目的集體訴訟是在美國提起的。¹

瑞士法院已開始在破產和刑事程序中就加密資產問題作出裁判。聯邦最高法院審議了在刑事程序中如何變現被扣押的加密資產。託管人所持有的加密資產是否屬於其破產財產，在學術文獻中一直存在爭議，直至《分佈式賬本技術法》（DLT Act）澄清了託管加密資產在破產中的地位。H 部分將對相關判例進行評述。²

1 註釋

1. Block & Leviton，新聞稿“\$25 Million Tezos ICO Litigation Settlement Achieves Final Approval”，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globenewswire.com：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；和解金額 2500 萬美元；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獲最終批准。CoinDesk，2020 年 9 月 1 日：相關訴請最早於 2017 年底提出。

糾紛與法院

2. watson.ch , “ «Hodl!» Staat darf beschlagnahmte Bitcoin nicht vorschnell verkaufen” , 2021 年 11 月 18 日：聯邦最高法院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 1B_59/2021 號判決（蘇黎世檢察院在洗錢調查中扣押的加密資產不得倉促出售；提前變現必須審慎並具備專業知識） 。 Dominik Vock , “ Aussonderung kryptobasierter Vermögenswerte und Zugang zu Daten im Konkurs” , MME , 2021 年 9 月 9 日 , mme.ch : 在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第 242a 條（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）之前，託管的加密資產能否依 SchKG 第 242 條取回，在學術文獻中存在爭議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disputes-and-the-courts